



# 高碑店再生水厂预处理区及初沉池除臭工程细格栅

## 系统设计

##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高碑店再生水厂预处理区及初沉池除臭工程细格栅系统设计（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 北京市财政局 批准（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北京城市排水集团项目资金的函（京财农指（2023）2427号）），资金来源为 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赋佳慧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 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建设内容：高碑店再生水厂预处理区及初沉池除臭工程细格栅系统设计。招标范围：高碑店再生水厂预处理区及初沉池除臭工程细格栅系统设计的全部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招标暂估金额：1022000（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其它说明：服务期限：30日历天。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履行合同的能力；（2）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3）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具有承揽或已完成的合同额80万元以上的市政排水工程类设计业绩；（4）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5）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没有发生重大质量问题；（6）投



标人近三年（2023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无与本项目服务合同有关的败诉案件；（7）投标人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设备和技术能力；（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工作年限不得低于8年（含），近三年内至少有一项同类合同业绩。（近三年内同类合同业绩是指近三年（2023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具有承揽或已完成的合同额80万元以上的市政排水工程类设计业绩。）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03-12 17:00:00 - 2026-03-17 17: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本项目无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资格符合本章第3款规定的，须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否

其他说明：无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4-02 15:0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凡下载招标文件者，方可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无

####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张世强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

下载招标文件)

##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北里乙37号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10-87905408

电子邮件: /

传真: /

网址: /

招标人账号: /

招标人开户行: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赋佳慧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星湖科技园区兰格加华南1区19号

联系人: 胡登峰

联系电话: 18515029656

电子邮件: fjhx\_dailibu@163.com

传真: 010-61530860-800

网址: /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张世强*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张世强